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至县高寺镇

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四部分 附件.....	12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属于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0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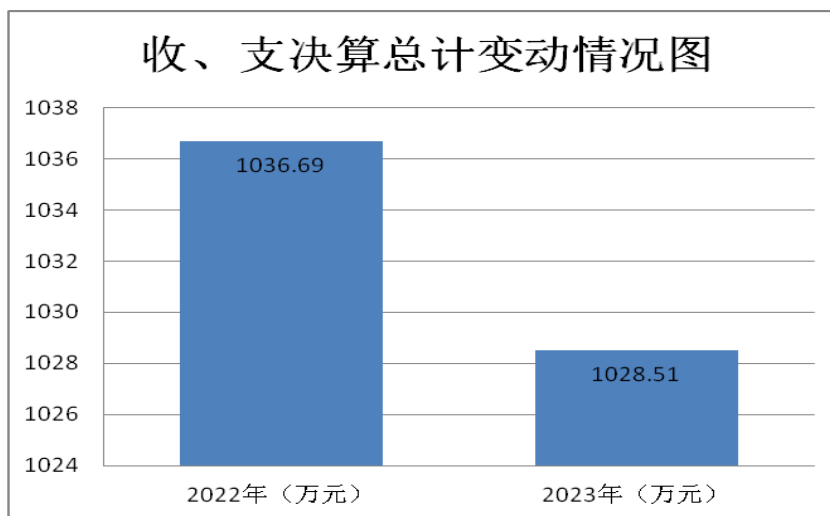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 1.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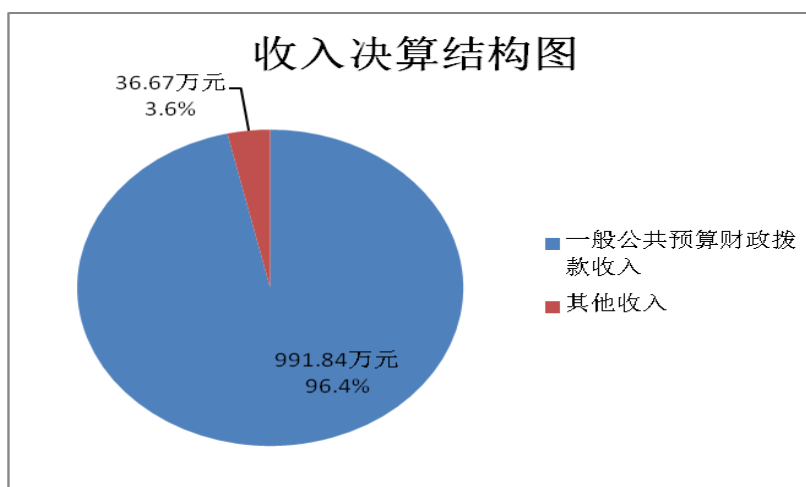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28.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8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学生人数减少，课后延时服务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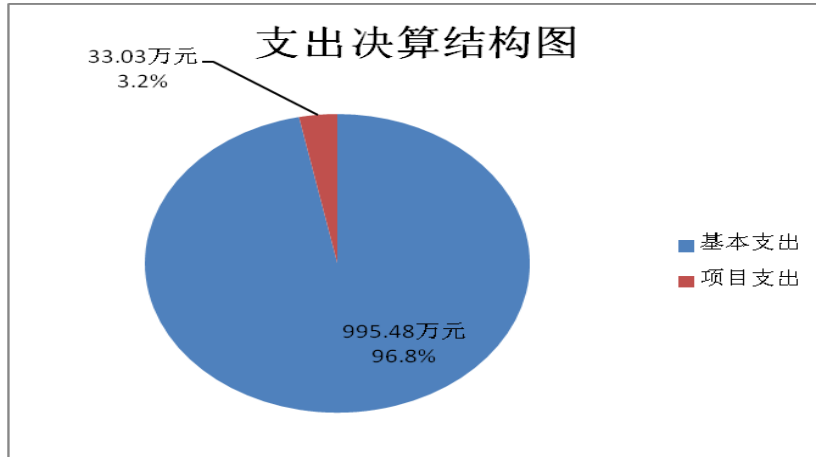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2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1.84 万元，占 96.4%；其他收入 36.67 万元，占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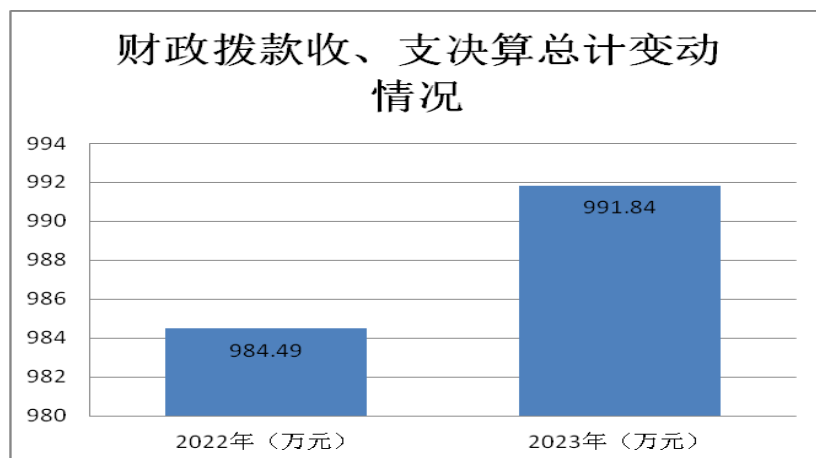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2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48 万元，占 96.8%；项目支出 33.03 万元，占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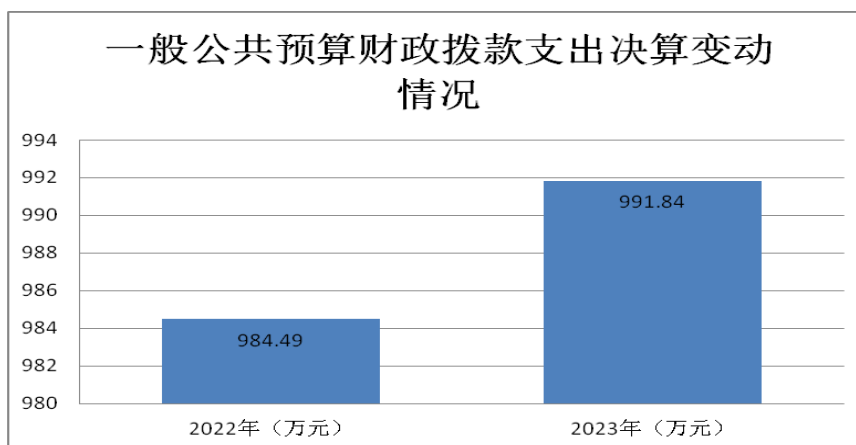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91.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5 万元，增长 0.8%。主要变动原因是教师薪级晋升和岗位变动，工资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都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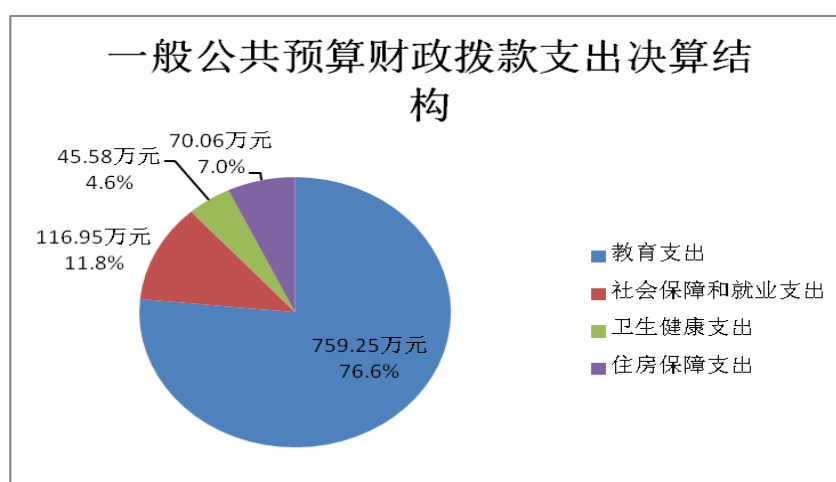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5 万元，增长 0.8%。主要变动原因是教师薪级晋升和岗位变动，工资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都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1.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759.25 万元，占 7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5 万元，占 12.7%；卫生健康支出 45.58 万元，占 4.6%；住房保障支出 70.06 万元，占 7.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9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0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3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项）：支出决算为 4.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9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2.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5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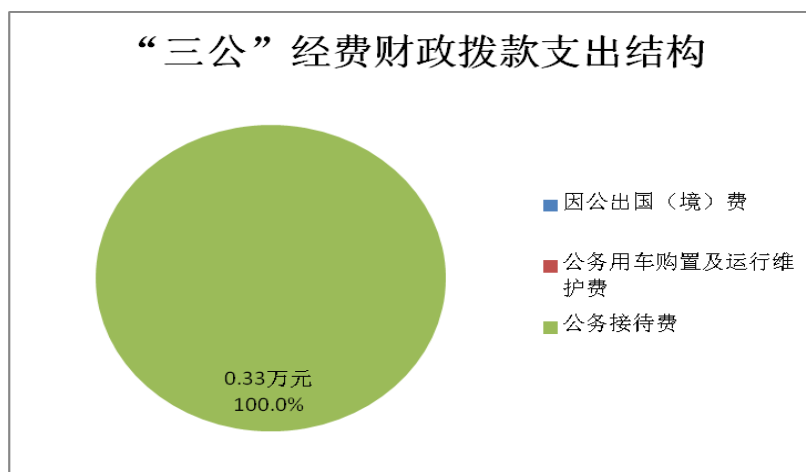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 94.3%，较上年度减少 0.57 万元，下降 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2023 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完成预算 9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57 万元，下降 63.3%。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2023 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有所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82 人次，共计支出 0.3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人员来访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单位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共有车辆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和三支一扶项目（项目名称）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课后延时服务费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其他支出：指单位开展课后服务所产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劳务费、差旅费、办公费、维修（护）等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

2023 年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 2023 年财政预算工作安排，学校运转需求。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中央省补公用经费拨款，本项目资金在 2023 年期间，按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证补助正确率 100%，全额用于了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预算数为 42358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省补公用经费拨款 340542.86 元，拨款率 80.4%，使用 340542.86 元，使用率 100%。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具体实施流程为：上级下拨付指标→学校录入指标→上级审核指标→学校支付录入→上级审核支付→完成支付。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账务处理，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

（二）绩效目标

2023 年期间，按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证补助正确率 100%，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

转。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组长：吴建兵

成员：万东、吕小红、唐政治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严格按照上级目绩效自评文件精神及要求，逐条核实打分。重点关注工程质量和进度。

三、评价结论

根据对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使用情况，学校正常运转情况考核，该项目绩效目标考核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分析

对照项目实施情况，对各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程度及产生原因进行分析。

项目实施本年已完成，达到各项指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学校按预算落实资金使用，及时结账，及时支付，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上级拨付资金进度加快。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预算单位编码：200153 自评等级：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符合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符合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符合实际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资金到位率 80.4%
投入 (25分)		及时到位率 (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资金到位率 80.4%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定有合法、合规、完整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并进行了质量检查、验收。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已制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
过程(25分)	财务管理(12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已制定相应监控机制。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实际完成率=100%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	6	完成及时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质量达标率=100%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9.8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达98%。	
合计					89.8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42.358	34.0542			
	财政拨款	42.358	34.0542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42.358	42.358			
	执行额(万元)	34.0542	34.0542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每生每年补助标准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		=650 元/生.年 =850 元/生.年			
	补助准确率 100%		100%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小学生	=188 人	137 人	学生人数减少
			初中生	=194 人	101 人	学生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及时拨付率	≥95%	80.4%	款项未拨完到学校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650 元	650 元	无偏差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850 元	850 元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教学 校正常运转 情况			好	好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教家长满意度	≥90%	96%	无偏差	
		义教学生满意度	≥90%	96%	无偏差	

2023 年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学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及各类保险项目)

前 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推动基层教育发展的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按照人社局 2021 年公开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工作补贴测算表，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4.6685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 4.668488 万元。

3. 实施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本年度实际投入总资金 4.66848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6685 万元。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1 人，服务时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8 月，按月发放生活补贴 4525 元、缴纳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共计 4.668488 万元。

4. 组织及管理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上级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依据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率、三支一扶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生活补贴发放及缴纳社会保险，资金使用规范率、资金执行准确

率无存在问题。三支一扶资金列入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项，于每月完成资金支付。

(二) 绩效目标

本项目一级指标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 3 个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置 5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下设置 2022 年续期人数、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社会影响、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等三级指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组长：吴建兵

成员：万东、吕小红、唐政治

(二)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严格对照评价表的要求，认真进行自评，重点放在二级、三级指标上。

(三) 评价结论

根据对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及各类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经综合评定，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及各类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分析

“三支一扶”项目三级指标：（1）完成“三支一扶”人员续期工作，年度目标指标值续期 1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1 人；（2）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年度目标指标值 98%，全年实际完成值 98%；（3）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年度目标指标值 95%，全年实际完成值 95%；（4）社会影响 年度目标为定性，社会影响完成值为优；（5）“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年度目

标指标值 98%，全年实际完成值 98%；（6）用人单位满意度，年度目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操作程序，认真落实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三支一扶人员流动性较强。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保障给项目人员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提升项目服务人员工作满意度。

附件：4-1.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4-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4-1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及各类保险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预算单位编码： 200153 自评等级：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并进行了风险评估等。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5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清晰、项目年度任务与计划数相对应、资金与预算也是相匹配的。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率 100%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定有合法、合规、完整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5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已制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已制定相应监控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实际完成率=100%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完成及时率=98%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5	质量达标率=100%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成本节约率=95%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4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9
合计					92.5	

附件 4-2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表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及各类保险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	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预算单位编码	200153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4.668488	4.668488	0	0	0
	财政拨款	4.668488	4.668488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4.668488	4.668488	0	0	0
	执行额(万元)	4.668488	4.668488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 续聘三支一扶人员		续聘三支一扶人员 1 名		无偏差	
	目标 2 为 40 名学生提供教学服务		为 40 名学生提供英语教学服务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	受益学生	全班 40 名学生	全班 40 名学生
受益教职工			受益教职工	减少其他教职工教学任务	减少其他教职工教学任务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完成教学任务	完成教学任务	100%	100%	无偏差
		新招专业技术人员已经到岗	新招专业技术人员已经到岗	100%	执行结果 100%	已到岗上班、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目标是否在时效期内完成.	目标是否在时效期内完成.	规定时限完成	规定时限完成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4.668488 万元	4.668488 万元	按时拨款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学校的师资力量、提升学校的办学条件	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	提升学生的健康意识	优化学校的资源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	增加就业人员 1 人	增加就业人员 1 人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思想、学业、能力得到提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8%	
			家长满意度	≥90%	9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